**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举办2016-2017年度**

**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活动的通知**

中央各有关新闻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残疾人事业新促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残疾人事业的关心重视达到了一个新高度。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下，残疾人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发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就，残疾人社会参与越来越广泛，尊重、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浓郁，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6年是全面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开局之年，2017年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两年间，各新闻单位格外关心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群体，采写了大量残疾人题材的优秀新闻作品。这些作品充分展示了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广大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提升；中国残疾人事业取得的历史性变化和进步；增进了社会各界对残疾人事业的了解；激励了广大残疾人更加勇敢面对生活挑战。

为了全面展示2016年和2017年各级新闻媒体在报道残疾人题材方面的优秀新闻作品，表彰广大新闻工作者在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中作出的贡献，中国残联与中国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决定举办2016-2017年度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活动。

请各地、各参评单位对本次评选活动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推荐本地区、本单位有关残疾人及残疾人事业的优秀新闻作品参评。

联系人：张 颖（010）59361731，13681158840

附件：1. 2016—2017年度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办法

2. 2016—2017年度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参评作品数额分配方案

3. 2016—2017年度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参评作品选送要求

4. 2016—2017年度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推荐作品目录

5. 2016—2017年度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参评作品推荐表

6. 2016—2017年度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摄影作品评选卡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8年11月2日

附件1

**2016—2017年度残疾人事业**

**好新闻评选办法**

**一、参评资格及评选项目**

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共设7个评奖项目，符合参评资格的新闻单位在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刊播的新闻作品均可以参评：

（一）有正式刊号、公开发行的报纸、通讯社可参加以下文字类的5个评选项目：

1.消息；

2.评论（包括社论、评论员文章、述评、短评、署名评论）；

3.通讯（包括新闻特写、新闻调查）；

4.专版专栏（包括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

5.新闻摄影。

（二）经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可参加广播类的评选。

（三）经正式批准的电视台可参加电视类的评选。

（四）各新闻媒体、各省残联官方微信公众号可参加新媒体类的评选。

**二、评奖标准和要求**

（一）参评作品要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贯彻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社会效果好。

（二）报道内容要充分展示2016-2017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取得的成果，反映残疾人事业的重大事件和热点问题；反映残疾人工作各个领域的深刻变化；反映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和脱贫解困的坚强毅力；反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先进事迹和助残风尚。参评作品要内容真实，主题鲜明，富于创新，语言生动，制作精良，新闻性强，时效性强，感染力强，为广大受众喜闻乐见。

（三）字数和时间限制：文字消息在1000字以内，文字评论在2000字以内，文字通讯在3000字以内；广播、电视消息在4分钟以内；广播、电视评论（含述评性节目）在15分钟以内；广播、电视新闻专题节目在40分钟以内。

（四）新闻摄影作品要求内容真实，新闻价值高，现场抓拍，表现力强，图像清晰，说明简洁，制作精良。

（五）专版专栏要求题材重大，新闻性强，有深度，有影响。

（六）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要求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编辑思想明确；形式新颖，编排合理，转换流畅；字幕准确，编辑制作水平较高；主持人驾驭节目能力强。

（七）微信公众号作品要求原创，且未在传统媒体和网站刊登、播出过。

（八）作品作者姓名以推荐表为准，署名人数以报纸、通讯社、广播、电视作品刊播时的人数、排序为准，不得随意变更。作者（含编辑）人数5人以上署名集体创作；专栏作者3人以上者署名集体创作。

（九）报纸专版奖励该版文章的记者和版面编辑，其他奖项只奖励作者。报名时，版面编辑请写在作者专栏中并加以说明。

**三、奖励办法**

（一）2016-2017年度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根据作品的不同参评项目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获奖作品总分在前五名的省（区、市）获组织奖；视情况设立特别奖，奖励在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报道领域中作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节目或栏目。

（二）向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奖金；向优秀奖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四、参评程序和分工**

（一）中央各新闻单位、各省（区、市）残联和新促会进行本系统或本地区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的初评，并按附件2规定的分配数量推荐优秀作品。

（二）各省（区、市）报送作品要以本地媒体刊播的为主，除中央新闻单位驻本省记者站（分社）记者的作品外，不报送在中央新闻单位媒体上刊登的作品。

（三）中国残联和中国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共同负责组织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工作。

**五、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评委由主办单位共同聘请。**

**六、中国残联享有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本评选办法由中国残联宣传文化部负责解释。**附件2

**2016—2017年度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参评作品数额分配方案**

|  |  |
| --- | --- |
| **推荐单位** | **数量（不含摄影、新媒体）** |
| **人民日报** | 8 |
| **人民日报海外版** | 3 |
| **新华社（总社）** | 8 |
| **光明日报** | 5 |
| **经济日报** | 5 |
|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 4 |
| **中央电视台** | 8 |
|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 3 |
| **中国日报** | 4 |
| **中国新闻社** | 4 |
| **人民政协报** | 3 |
| **解放军报** | 3 |
| **法制日报** | 3 |
| **工人日报** | 3 |
| **农民日报** | 3 |
| **中国青年报** | 3 |
| **中国妇女报** | 3 |
| **科技日报** | 3 |
| **中国教育报** | 3 |
| **健康报** | 3 |
| **中国劳动保障报** | 3 |
| **中国体育报** | 3 |
| **中国文化报** | 3 |
| **中国教育电视台** | 3 |
| **各省（区、市）主要报刊** | 4 |
| **各省（区、市）主要电视台** | 4 |
| **各省（区、市）主要广播电台** | 2 |
| **华夏时报** | 4 |
| **中国残疾人杂志社** | 4 |

附件3

**2016—2017年度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

**参评作品选送要求**

一、凡超过附件2规定参评数额者，评选办公室按参评表顺序撤下排在最后的超额作品，不予参评。

二、推荐作品数量在5篇以上的中央新闻单位，以及各省报送参评作品时，消息类作品不得少于2篇。

三、文字类消息、通讯类参评作品一式5套。每套由一份作品（剪报或清晰的复印件）和一份推荐表组成，并分别装订在一起。

四、文字类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作品除推荐表格外，须在开始、中间、结尾三部分中各选1篇代表作，并附1000字以内报道内容简介、完整的作品目录和刊期。一式5套。

五、广播、电视类作品：作品文字稿、推荐表一式5套。每套由一份作品文字稿和一份推荐表组成，并分别装订在一起。广播、电视作品请刻制成视频光盘。参评作品必须是原版播出节目，不得为参加评奖重新修改、编排、制作。凡在评选中无法正常播出及对作品进行删改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

六、摄影类作品：单幅作品或组照送原样报（刊）1份，JPEG格式光盘一张，原底片洗印件1份（一律为8英寸，用硬卡纸装裱，规格见附件6）。每幅（组）由一份作品和一份推荐表组成。**各省（区、市）和各新闻单位报送摄影类作品不超过4件。**

七、外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广播作品除报送原样报（刊）外，还须附中文翻译稿，然后按上述要求送评。

八、微信公众号参评作品必须是原创内容，凡报送转载其他公众号或者传统媒体、网站已播发的作品，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各省（区、市）和各新闻单位报送微信公众号作品不超过2件。**

九、参评作品文字材料的打印件及复印件均请使用A4复印纸。每件参评作品的文字材料（一式5套）统一装在一个大号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报送单位·作品类别·作品名称”，例如“\*\*省·文字通讯·《中国残疾人事业回顾》”。

十、为便于资料整理录入，请各报送单位将推荐作品目录、推荐表（附件4、附件5）的电子版以及新媒体作品链接发至邮箱：2751852746@qq.com。

十一、各省（区、市）参评作品需由省级残联和新促会共同推荐。

十二、寄送时间地址:

（一）寄送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7日。以邮戳为准，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二）邮寄请用特快专递，以免延误或丢失。

（三）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86号中国残联宣文部 宣佳收　　邮编：100034。

附件4

**2016—2017年度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

**推荐作品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作品标题 | 体裁 | 字数（时间） | 作者姓名 | 作者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月 日（各省请盖残联公章）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地址 |  | 邮编 |  |

此表格可从www.cdpf.org.cn (中国残联网站)下载附件5

**2016—2017年度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

**参评作品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体裁 |  |
| 作者 |  | 责任编辑 |  |
| 刊播版面（栏目） |  | 作品字数（时间） |  |
| 刊播单位 |  | 刊播日期 |  |
| 联系电话 |  |
| 作品评价 |  |
| 采编过程 |  |
| 社会效果 |  |
| 推荐单位盖章 | (各省请盖残联公章) |

此表格可从www.cdpf.org.cn (中国残联网站)下载（此表复印使用，订在每件参评作品前面）

附件6

**2016—2017年度残疾人事业好新闻摄影作品评选卡**

卡纸正面如下图（缩小样）

新闻摄影作品评选卡

标题

说明

分

类

编

号

评选结果

20.5CM

请贴8英寸（长边20CM）照片

 **31**

 **CM**

 21.5CM

注： 浅色卡纸，长31CM，宽21.5CM

此表格可从www.cdpf.org.cn (中国残联网站)下载